



44 Sylvan Ave.
Suite #: 1F
Englewood Cliffs NJ 07632

Tel. (201) 585-8888
Fax. (201) 632-7000
E-mail. Pandatravel2@aol.com

“鹏达旅游”暑期签证服务通知

“鹏达旅游”（PANDA TRAVEL LLC）今年将继续向华夏中文学校博根分校的家长 and 同学们提供“上门”暑期签证服务。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，收、发证时间：

第一次收证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 10:00AM—12:00PM

第一次发证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 10:00AM—12:00PM

第二次收证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 10:00AM—12:00PM

第二次发证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 10:00AM—12:00PM

第三次收证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 10:00AM—12:00PM

第三次发证时间：不另去学校发证，请家长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以后自行到“鹏达旅游”办公室领取。

二，注意事项：

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于 2014 年更改了赴华签证申请规定，新增了签证类别，延长了签证有效期限（最长为十年），同时，进一步严格了签证审查批准制度，加大了签证申请的难度。请各位家长在准备申请材料和填写申请表格时，特别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需使用正确的申请表格。目前领事馆接受 **Form V. 2013** 申请表，原 **V.2011A** 和 **Q-2007** 申请表已停用。请留意，纽约总领馆不接受从华盛顿

大使馆或其它地区领事馆网站上下载的申请表格。纽约总领馆的表格和填写说明的下载网址如下：

<http://newyork.china-consulate.org/chn/lsyw/lszjxx/sbqz/bgxz/P020130831185110691736.pdf>
及 <http://newyork.china-consulate.org/chn/lsyw/lszjxx/sbqz/1/>。

2. **需出具中方邀请人的邀请函和身份证复印件。**申请“短期探望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”的签证申请人，需出具中方邀请人的邀请函和身份证复印件。中方邀请人可以是被邀请人的直系亲属，如父母、岳父母、公婆、兄弟姐妹等，也可以是与被邀请人无血缘关系的朋友。邀请函可以是写给被邀请人的，也可以是写给领事馆官员的，但均需包括以下内容：(1) 邀请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；(2) 被邀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和所持护照号码；(3) 邀请人和被邀请人的关系；(4) 邀请事由，如探亲、访友、同学聚会等；(5) 预计赴华时间。可以使用“近期”、“今夏”等含糊字眼。邀请函可以是电子邮件、电子扫描件或传真件，但需要有邀请人的手写体签字。邀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是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，**需有正、反两面**。
3. **需在计算机上填写表格。**领事馆规定，现用申请表格必须在计算机上填写，领事馆不再接受手工填写的申请表。也就是说，除了申请表第四页上的签字处外，申请表上不允许出现手写字迹。此外，所有栏目均须填写，不能空白。如栏目内容不适用，请填写“无”或“N/A”。签证表格不允许有任何涂改。**一律用黑色字体**。
4. 十八岁以下的申请人，需由父母或监护人代填，并需由代填人在申请人和代填人两处签名（签证申请表的第四页第四项和第五项签名处）。
5. **需提供符合标准的近期照片。**领事馆严格了对申请人照片的规定，即 (1) 必须是六个月以内的近照。也就是说，除了六个月内新颁发的护照外，**申请表上的照片不能与护照上的照片相同**；(2) 必须使用标准的证件相片，浅色背景，不接受生活照。**领事馆不接受个人使用相纸打印的、无光泽的照片**；(3) 照片尺寸与美国普通护照照片标准相同。
6. 护照必须有六个月以上的有效期，且有两页以上的空白签证页。

7. 有中国血统、在美国以外国家和地区出生的申请人，第一次持美国护照去中国旅行，需提供原国籍的护照原件。
8. 如新更换美国护照，需提供原护照和原护照上去过中国的签证记录。
9. 在美国出生、有中国血统的青少年第一次申请中国签证，需提供该儿童的出生证明和父母双方的护照。父母如系中国公民，需同时提供中国护照和美国绿卡。**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**
10. 儿童出生时，父母任何一方如不是美国公民或未获得美国永久居住绿卡，该儿童回中国只能办理“旅行证”，不能办理签证，且需父母双方携儿童去领事馆办理，领馆不接受代办。详情请来电询问。
11. 在台湾出生的申请人，“曾有国籍”一栏请填写“中国”，“出生地点”一栏请填写“中国台湾省 XX 市”。
12. **领事馆同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十年多次往返旅游、探亲签证(Q2 签证)。****具体条件是：**(1) 在中国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出生的美籍华人；(2) 美籍华人及中国公民的美籍配偶或子女，需提供相关的结婚证、出生证、亲属关系证明及签证官员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；(3) **护照有超过一年以上的有效期。**
13. 如拟申请十年多次往返签证，请在申请表第二页 2.2 “计划入境次数”一栏的“其它”项内用中文或英文填写“十年多次入境”或“Multiple entries valid for 10 years”。
14. 为严格签证申请，纽约总领馆加强了使用电话向申请人核对申请表内容的工作。请家长们记牢申请表中填写的内容，**并及时接听区号为“212”或“646”的来电。**
15. 其它未尽事项，请参阅中国驻纽约总领馆网页 <http://newyork.china-consulate.org/chn>

请申请人自行填写申请表格。对填表确有困难者，我司可以提供有偿代填服务。表格填写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可来电查询（签证部电话：201-965-6888，洽 LULU）。

准备申请材料时，请复印好 护照首页、签证页（最近一次的赴华签证）、出生纸、结婚纸、法庭批准更改姓名的文件和绿卡 等需要提供给领事馆的材料和证件。

为了方便家长，现提供申请表和邀请函的样本，仅供参考。请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，**切勿简单拷贝**。

三，收费标准：

签证费用为 \$140.00 / 证 (交总领馆)；我司代办手续费为 \$30.00 / 证 (正常收费为 \$45.00 / 证)；填表费为 \$5.00 / 证 (正常收费为 \$10.00 / 证)。接受支票或现金。三项费用可合并写一张支票，支票抬头请写 PANDA TRAVEL。

鉴于成本费用上升，我司的代办手续费较去年上调 \$5.00 / 证，敬请谅解。

“鹏达旅游”同时提供机票、游轮票、认证、65 岁以上老人的健在证和机场接送服务，并代理“中国特价游”等旅游产品。详情请电：(201) 585-8888。

鹏达旅行社

PANDA TRAVEL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

附件 1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》(Form V. 2013)

附件 2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》样本

附件 3：《邀请函》样本（致被邀请人）

附件 4：《邀请函》样本（致领事官员）